

海南省财政厅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村医培养工程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的复函

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村医培养工程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厅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建议将来文附件“四、委托培养程序”的第一点中的“并明确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保障”和“五、政策待遇及就业”的第一点中的“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承担”删除，理由：重复表述。

二、建议将来文附件“五、政策待遇及就业”的“（三）享受待遇”整段内容与“七、保障措施”的“（三）落实经费保障”部分糅合整理，理由：均为资金保障方面表述。

三、关于来文附件“七、保障措施”的“（三）落实经费保障”中的“村医在校期间免除学费、免住宿费，并发放补助生活费”、“村医在基地期间相关待遇标准参照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培训执行”，建议你委明确相关补助标准并征求

各市县县政府意见。



2023年5月16日

(此件不公开)